

檔 號：STA599
保存年限：7

僑光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聯絡人：黃珮淇
電子信箱：mgd@ocu.edu.tw
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2302
傳真電話：04-2707542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1 層 決行

學務處 侯東成
6.6.1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字號：僑民遊字第1030003788號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
6.6.13

學務處 劉洗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教授兼 吳明烈
103.6.13

代為 決行

附件：隨文（徵選簡章及報名表1.DOC、徵選簡章及報名表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統一發票推行暨憶 稅月 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訊息，惠請 貴校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及提升故事性能力，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協助中區國稅局舉辦統一發票推行暨『憶 稅月 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活動。
- 二、期待藉由活動將租稅教育有效傳達，並能養成購物消費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
- 三、懇請 貴校相關科系及課外活動組鼓勵學生組團踴躍參與。
- 四、報名及比賽相關資訊如下：

1.報名期限：

第一階段：租稅微電影腳本徵選，即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截止。

第二階段：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2014年8月13日至2014年10月6日止。

2.報名表：請至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http://mgd.ocu.edu.tw> 下載簡章或至轄內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台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五、租稅微電影腳本徵選簡章，請參照附件一。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請參照附件二。惠請張貼公告之，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正本：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大葉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縣私

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商學與管理學院、觀光與餐旅學院、資訊與設計學院

103/06/10
15:19:0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 微電影拍攝徵選活動簡章

壹、宣導目的

以微電影結合租稅相關議題為主，透過學生及民眾發揮創意發想微電影腳本及拍攝創作徵件競賽活動，激發民眾租稅素養，灌輸民眾養成購物消費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將租稅教育有效傳達，租稅觀念深植人心。

貳、指導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中部五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

參、參加資格

凡設籍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納稅義務人。

肆、活動期間：自 103.08.13 起至 103.10.06 止(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伍、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限 10 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 主題：

1. 購物消費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的好處。
2. 各類所得憑單無紙化，憑單多元查詢管道。
3.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全民受益。
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成效。
5. 其他國稅與人民生活關係，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

(二) 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

1. 片長以 5~8 分鐘為限，參賽作品之畫面須有「作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並請於片頭加入「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2.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關…等)，檔案格式以 avi、wmv、mov、mpg、mpeg 為限，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720*480dpi 以上
3.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每片光碟限存 1 件作品），且影片內容請勿出現可辨識參賽者資料的文字及圖像等

二. 報名表格

【印製於 DM 背面或活動官網(<http://mgd.ocu.edu.tw>)下載或至轄內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台索取】，務必填寫完整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連同參賽作品、設計理念說明、授權同意書等一併送件。

陸、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審查資格、作品規格、主題內容等，資料不全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規格、主題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評 審：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聘請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公開計分評審工作，依評分標準決定各組得獎作品，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三. 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	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30%
創意性	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50%
完整性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20%

柒、獎勵方式

一. 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最佳影片第 1 名	1 名	獎金 100,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影片第 2 名	1 名	獎金 60,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影片第 3 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視覺效果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剪輯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劇本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演員表現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造型設計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創意設計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影片導演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製作團隊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音效設計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最佳配樂設計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評審團特別獎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二. 頒獎典禮：訂於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假臺中市草悟道舉行公開頒獎典禮，並將得獎者名單於評審會後於活動官網公告。

捌、報名及繳件方式

一. 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

(一)網路報名：請於 103 年 10 月 06 日前至活動官網報名

(二)繳交實體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活動截止日期前，將參賽作品光碟（六份）連同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及作品理念說明等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迎光社」（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 65-3 號）於信封外註明「憶·稅月~微電影拍攝徵件活動專案小組」收。（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參賽者送件應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表 1，請自行下載或至活動官網下載)務必完整填寫，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二)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如附表 2)，總字數為 300 字以上，本設計理念表格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作品併寄。

(三)授權同意書(如附表 2)。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做為租

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錄製光碟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

- 二、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有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 三、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四、 得獎者請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五、 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 六、 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七、 得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所有參賽者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資格不符、證件造假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取消該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則應再取消得獎頭銜並追回其獎金及獎牌。
- 八、 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九、 參賽者需以主辦單位之統一表格參加徵選送件，請參賽者於寄出/親送作品時詳加檢查是否備齊所需一切審查資料，格式或內容填寫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均失去參賽資格。
- 十、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一、 主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示、出版及配合該項活動使用之權利。
-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各項辦法均以活動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 十三、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

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十四、聯絡方式：

迎光社

電話 04-2372-5098 許維霖

活動網(<http://mgd.ocu.edu.tw>)



收件編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報名表 《附表1》

◆租稅微電影拍攝徵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 通訊處或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鄰	村/里		
	路		街	巷	弄	段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作品主題(略述)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主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主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本活動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主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法定代理人：_____

-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參選作品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件。
-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活動網站公告。
- 參選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規定，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附表2》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未滿 20 歲同學，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設計說明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請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 300 字以上；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 微電影腳本徵選活動簡章

壹、宣導目的

以微電影結合租稅相關議題為主，透過學生及民眾發揮創意發想微電影腳本及拍攝創作徵件競賽活動，激發民眾租稅素養，灌輸民眾養成購物消費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將租稅教育有效傳達，租稅觀念深植人心。

貳、指導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中部五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

參、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限就讀於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二) 社會組：凡設籍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納稅義務人。

肆、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103.06.30 止(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伍、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限 10 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 主題：

1. 購物消費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的好處。
2. 各類所得憑單無紙化，憑單多元查詢管道。
3.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全民受益。
4.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成效。
5. 其他國稅與人民生活關係，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

(二) 租稅微電影腳本徵選：

1. 參選劇本一式 6 份(A4 雙面、直式橫書繕打，繁體中文編輯，字型大小：14，行高 20pt 為宜)，未符規定者，

得酌予扣分，結構須完整，劇本之撰寫以能拍攝至少 5 分鐘之影片內容為限。

2.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腳本為限，參賽作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

二. 報名表格

【印製於 DM 背面或網站(<http://mgd.ocu.edu.tw>)下載或至轄內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台索取】，務必填寫完整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連同參賽作品、設計理念說明、授權同意書等一併送件。

陸、評審方式

- 一. 資格審：審查資格、作品規格、主題內容等，資料不全者，通知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規格、主題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評 審：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聘請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公開計分評審工作，依評分標準決定各組得獎作品，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三. 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	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30%
創意性	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50%
完整性	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	20%

柒、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學生組	社會組
第 1 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牌/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牌/名
第 2 名	1 名	獎金 12,000 元及獎牌/名	獎金 12,000 元及獎牌/名
第 3 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牌/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牌/名
佳作	2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名

捌、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 租稅微電影腳本徵選：

(一)網路報名：請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至活動官網報名



(網址：<http://mgd.ocu.edu.tw> 並將參選劇本上傳；以完成網站報名並上傳劇本之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繳交實體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活動截止日期前，將參選劇本(六份)連同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及作品理念說明等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迎光社」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 65-3 號)於信封外註明

「憶·稅月~微電影腳本徵件活動專案小組」收。(投稿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參賽者送件應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表 1，請自行下載或至活動官網下載)

務必完整填寫，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二)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如附表 2)，總字數為 300 字以上，本設計理念表格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作品併寄。

(三)授權同意書(如附表 2)。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做為租稅宣導、展覽、文宣印製、錄製光碟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
- 二、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不得有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 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四、得獎者請配合出席頒獎典禮。
- 五、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
- 六、參賽作品中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权使用同意書。
- 七、得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所有參賽者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有資格不符、證件造假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取消該

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則應再取消得獎頭銜並追回其獎金及獎牌。

- 八、 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概不涉入。
- 九、 參賽者需以主辦單位之統一表格參加徵選送件，請參賽者於寄出/親送作品時詳加檢查是否備齊所需一切審查資料，格式或內容填寫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出生年月日者等，均失去參賽資格。
- 十、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 2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 十一、 主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示、出版及配合該項活動使用之權利。
- 十二、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變更之所有權利，各項辦法均以活動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 十三、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十四、 聯絡方式：迎光社

洽詢電話 04-2372-5098 許維霖
活動(<http://mgd.ocu.edu.tw>)



收件編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報名表
《附表1》

◆租稅微電影腳本徵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組 別	☐ 學生組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 社會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 通訊處或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	鄰	村/里	
	路	街	巷	弄	段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作品主題(略述)							
身分證影本正面 (學生組請檢附學生證)				身分證影本反面 (學生組請檢附學生證)			

- 主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主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您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品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得向本活動聯絡窗口，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主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二年；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中獎者姓名。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者：_____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法定代理人：_____

-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劇本為限，參選劇本不論獲獎與否，概不退件。
-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活動網站公告。
- 參選劇本應未獲國內外其他劇本徵選之獎項，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規定，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附表2》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未滿20歲同學，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統一發票推行暨「憶·稅月~微電影腳本&拍攝創作徵件」租稅宣導活動

設計說明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請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300字以上；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